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4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2020年6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壹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洪银贷字第170043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1年6月8日止。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信洪银最保字第170043。

2020年6月9日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伍仟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29114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2020年6月11日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伍仟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29805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公司为这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9年GZWNQ0808号。

2020年6月30日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署了伍仟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景农商银行流借字第3300220200630100300001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景农商银行保字第1333002202006300001。

2020年6月28日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授信协议编号为791XY2020018182,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止,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791XY2020018182。

2020年6月11日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壹仟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66(2020)10142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止。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20)10143。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75,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91,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62,8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20,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7,452.62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51,624.1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85,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29,305.0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1,123.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13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华林村;法定代表人:洪流;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水泥制品、水泥纤维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防火板生产和销售;煤矸石、页岩多孔砖、装饰砖、建筑材料(不含开采)生产、销售。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涌山镇叶家村;法定代表人:李世锋;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水泥灰岩开采。设备、房屋租赁。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兰桥村;法定代表人:李伟东;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石灰石矿产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11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杜恭贵;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凭资质证经营)、水泥预制构件、高新墙体材料、商品砂浆生产、销售;混凝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92,427,341.97	370,309,461.33	222,117,880.64	1,184,807,216.93	86,208,958.56	57,032,276.61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565,569,557.18	412,383,838.43	1,153,185,718.75	1,933,843,525.44	570,279,526.00	428,107,191.03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94,869,624.19	22,373,175.72	72,496,448.47	57,017,305.06	20,612,902.77	16,368,138.85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230,048.06	90,426,925.84	21,803,122.22	248,141,547.90	-3,368,684.84	-5,730,343.70
2020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83,448,103.52	365,028,153.28	218,419,950.24	161,435,111.67	-1,929,003.70	-3,746,317.84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644,553,824.15	431,415,026.05	1,213,138,798.10	269,479,660.69	80,888,193.29	59,953,079.35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96,580,649.31	21,328,005.15	75,252,644.16	11,695,802.44	3,674,927.59	2,756,195.69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053,916.64	152,928,911.27	19,125,005.37	20,619,179.85	-2,678,116.85	-2,678,116.8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洪银最保字第170043)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乙方)

1、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本合同项下被保证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责任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本合同经由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19年GZWNQ0808)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9年GZWNQ080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修改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含反担保债权金额(如发生)。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皆含本日)。

4、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2)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景农商银行保字第1333002202006300001)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乙方)

1、被担保主债权: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规定的期间向债务人连续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责任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自每批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6、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本合同经由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0018182)主要条款。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鉴于贵行和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791XY2020018182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2)贵行向授信申请人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3)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金、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协议》及各具体合同效力的影响,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贵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贵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5、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本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6(2020)10143)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担保的主合同: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366(2020)10142,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6、生效条款: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字;(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中小股东提供了对等担保或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7,452.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6%;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7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28日《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于2017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67,5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82,6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公司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11,21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8元,募集资金总额1,145,268,355.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77,78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应2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科达洁能、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及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2017年11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与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北滘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达洁能")、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Holding"),2018年11月23日,顺德科达洁能、Keda Holding分别与时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鉴于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因此由招商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主体科达洁能、安徽新材料、恒力泰、顺德科达洁能、Keda Holding分别重新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招商银行北滘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19年4月启动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对应项目	公司名称	账户号	专户银行名称	备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05594549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本次注销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57900003610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本次注销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80110100094719746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本次注销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0110100094696567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本次注销
	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8011010010277512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本次注销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NRA8011010010379509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本次注销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13673894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存续
		80026455530802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本次注销
		44431001040018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本次注销
		3920001001006746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本次注销
		757900003610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本次注销
		686072892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营业部	本次注销
		666572854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本次注销
		2013013909201347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尾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鉴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目前部分银行贷款尚未到期,为简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计划将已完成归还贷款或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述7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息转入存续的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办理完成7个专户的销户手续。

至此,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仅剩余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完善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及增加董事会席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席位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完善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及增加董事会席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0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94,995,9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681,61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499.59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499.596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068.16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6,068.1619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7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外部董事5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各章节、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0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3656097

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博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0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汇金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光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简称本次股权变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0年7月10日,本行收到光大集团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已于2020年7月9日过户登记至光大集团名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25,472,743,39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48.53%。本次股权变更后,光大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0—01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商银行现金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457,816,874股股份。根据浙商银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40元(含税),公司可收现金股息共计109,876,049.76元。

2020年7月10日,公司已悉数收到浙商银行2019年度现金股息,该现金股息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投资收益,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8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康美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康美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现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新增议案如下:

新增议案提出人	新增议案序号	新增议案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2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其他会议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新增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对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进行调整,王艳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魏志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

王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感谢王艳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魏志甲先生简历

魏志甲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近五年来历任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锦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魏志甲先生是通过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